附件3：

在编在岗人员同意报考证明

衡阳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兹有本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同志，性别: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已满最低服务年限（试用期），最低服务期共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研究，同意其报考2024年度衡阳高新区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考试，如被录取，将积极配合其办理编制、工资、人事档案等异动手续。

特此证明。

（此证明限2024年度衡阳高新区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资格审查时使用）。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